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固转函〔2021〕209号

关于不予许可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意见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铜陵精迅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21〕516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认为铝灰渣具有反应性，运输、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大，不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铝灰渣（HW48,321-026-48）300吨转移至江西省米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故我厅不予许可此次转移申请。

附件：《关于安徽省铜陵精迅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21〕516号）



抄送：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